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贾飞先生，董事宋博凡女士、严洪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8,9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51%，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777,300 股，下同）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贾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112%。

2、持有公司股份 9,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6%）的董事宋博凡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21%。

3、持有公司股份 38,1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2%）的董事严洪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88%。

4、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15%）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01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贾飞先生，董事宋博凡女士、严洪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飞	48,908	0.0451%
宋博凡	9,337	0.0086%
严洪兵	38,145	0.0352%
陈安	45,000	0.04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贾飞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200	0.0112%	集中竞价	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宋博凡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00	0.0021%	集中竞价	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严洪兵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500	0.0088%	集中竞价	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陈安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200	0.0103%	集中竞价	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涉及与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2、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进行减持。

3、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